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1年11月16日

簡報大綱

壹

背景說明

- 名詞定義
-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
- 原住民族及土地使用現況介紹
-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課題

貳

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現行規定及計畫指導
- 過渡期間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參

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 當前推動工作

壹、背景說明

- 名詞定義
-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
- 原住民族及土地使用現況介紹
- 現況面臨課題

名詞定義(1/2)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規定：

原住民族

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原住民

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原住民族地區

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部落

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原住民族土地

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名詞定義(2/2)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法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4項規定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3條規定：

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

法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6項規定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原住民族現況介紹

原住民族約有57萬人，佔總人口數的2%，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



約21萬人！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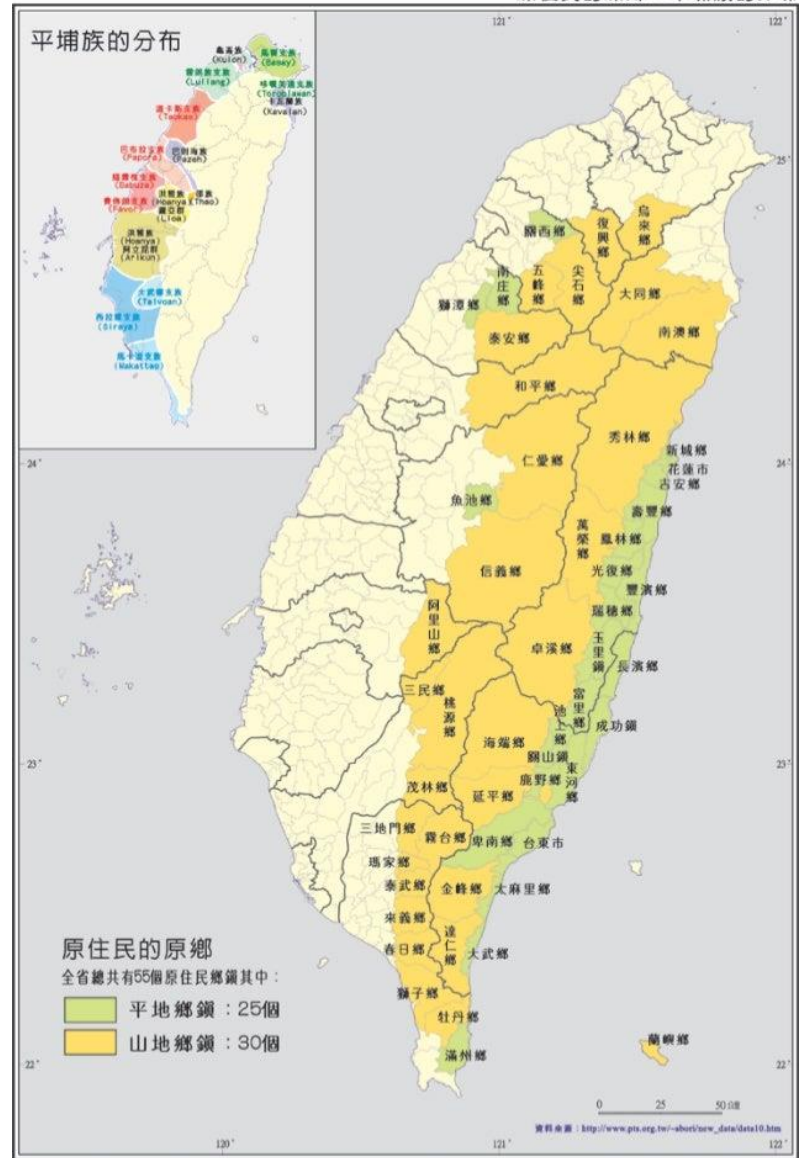
備註：

111年10月28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項違憲，必須在3年內完成修正，修法逾期未完成，日治時期戶口名簿本人或直系血親註記為『熟』或『平』，均得以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族群別。

原住民族地區分布(1/2)

縣市別	平地原住民鄉	山地原住民鄉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
宜蘭縣		南澳鄉、大同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魚池鄉	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滿州鄉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原住民的原鄉、平埔族的分布



原住民族地區分布(2/2)

縣市別	平地原住民鄉	山地原住民鄉
<u>花蓮縣</u>	花蓮市、吉安鄉 新城鄉、壽豐鄉 鳳林鄉、光復鄉 豐濱鄉、瑞穗鄉 玉里鎮、富里鄉	秀林鄉、萬榮鄉 卓溪鄉
<u>臺東縣</u>	臺東市、卑南鄉 大武鄉、東河鄉 鹿野鄉、池上鄉 成功鎮、關山鎮 長濱鄉、太麻里鄉	海端鄉、延平鄉 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



原住民族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

縣市	部落數	個別族群數
新北市	4	泰雅族4
桃園市	58	泰雅族58
新竹縣	82	泰雅族73、賽夏族8、(泰雅+賽夏1)
苗栗縣	32	泰雅族21、賽夏族11
臺中市	13	泰雅族13
南投縣	42	賽德克族12、泰雅族9、布農族19、邵族1、(布農+鄒1)
嘉義縣	8	鄒族8
高雄市	21	魯凱族3、布農族11、拉阿魯哇族1、(拉阿魯哇+布農4)、(卡那卡那富+布農1)、(拉阿魯哇+卡那卡那富+布農1)
屏東縣	81	排灣族69、魯凱族11、阿美1
宜蘭縣	28	泰雅族28
花蓮縣	183	阿美族127、太魯閣族31、布農族18、撒奇萊雅族4、噶瑪蘭族2、賽德克族1
臺東縣	184	阿美族83、排灣族56、布農族27、卑南族10、雅美族(達悟族) 6、魯凱族2
合計	736	

原 住 民 族 土 地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尚未公告！

備註：原住民保留地發展淵源

1. 日本人把臺灣的土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又稱為「**番人所要地**」，它的面積約25萬公頃，是專門供給原住民耕作使用，這類的土地是原住民保留地的基礎。
2. 光復後，沿習日本人舊有土地制度和管理範圍；民國36年將「**準要存置林野**」定名為「山地保留地」，民國37年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管理法規依據，49年將前述辦法修正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79年時，將「山地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並由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民國83年配合憲法修正，又將「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前述辦法名稱也同時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1/2)

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重要法規

■ 原住民族基本法(94.2.5公布施行)

- 第20條第3項：「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95年原民會初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 107年行政院會決議請原民會研議以「分流立法」方式處理
→ 111.3.17行政院會通過「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
- 第21條：「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106年2月18日公布「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2/2)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1項)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第2項)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第3項)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第4項)

106.02.18公布

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
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
落同意參與辦法

補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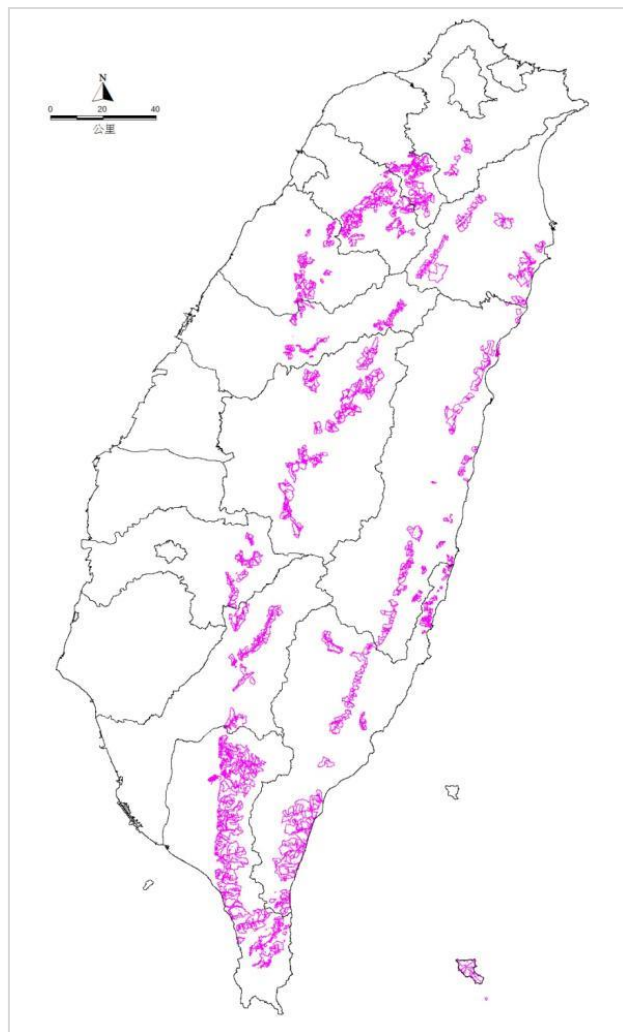
壹、背景說明

- 名詞定義
-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
- 原住民族及土地使用現況介紹
- 現況面臨課題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現況(1/2)

■ 原住民保留地全國面積統計

26萬4,783公頃



縣市別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公頃)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合計
基隆市	3	0	3
新北市	2,104	6	2,110
桃園市	1,184	10,863	12,047
新竹縣	62	18,149	18,212
苗栗縣	0	9,070	9,071
臺中市	219	6,165	6,384
南投縣	385	31,722	32,107
嘉義縣	73	6,575	6,648
高雄市	2	16,779	16,781
屏東縣	237	67,987	68,224
花蓮縣	783	29,597	30,379
臺東縣	266	47,772	48,038
宜蘭縣	54	14,726	14,779
合計	5,372	259,411	264,783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現況(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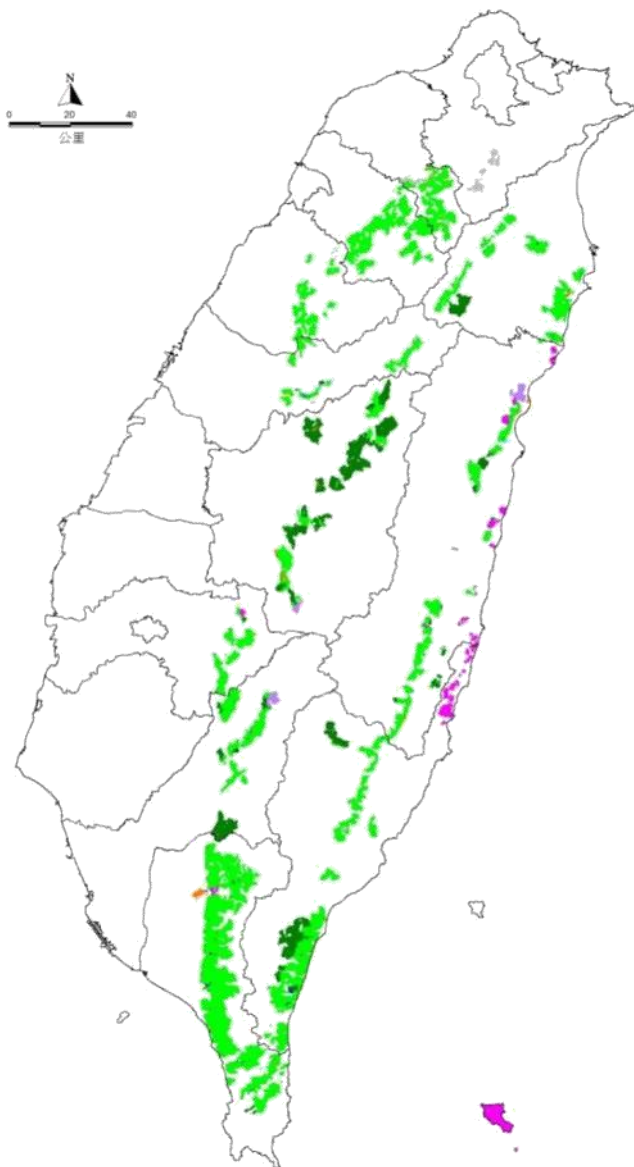
- 原住民保留地佔都市土地面積

分區類別	建築使用 (住宅區、商業區)	農業使用 (農業區)	殯葬使用 (公墓、殯葬等相關用地)	其他分區	合計
面積 (公頃)	231	423	4	4,714	5,372
比例	4.30%	7.88%	0.08%	87.75%	100%

- 原住民保留地佔非都市土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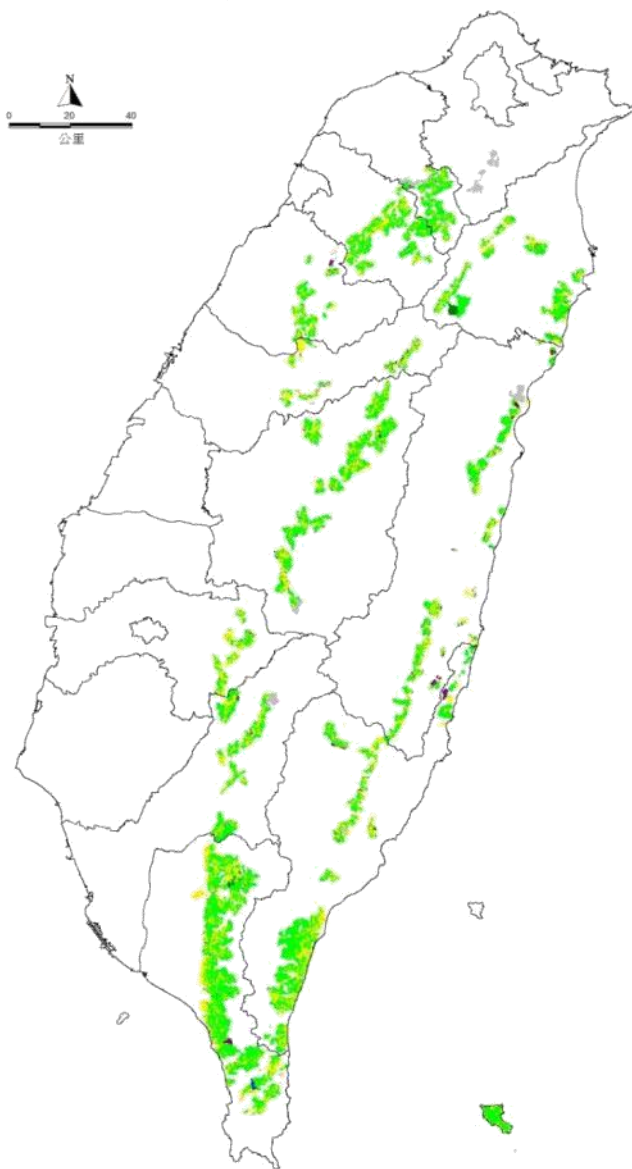
分區類別	建築使用 (甲、乙、丙、丁建築用地)	農業使用 (農牧用地)	殯葬使用 (墳墓用地)	林業使用 (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暫未編定)	其他用地	合計
面積 (公頃)	1,385	75,895	225	175,425	6,481	259,411
比例	0.53%	29.26%	0.09%	67.62%	2.5%	100%

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特定農業區	714	109.16	0.04
一般農業區	12,312	1,795.23	0.73
鄉村區	22,599	655.54	0.27
工業區	71	19.47	0.01
森林區	31,063	40,863.45	16.54
山坡地 保育區	233,157	184,953.1	74.86
風景區	10,635	10,266.29	4.16
特定專用區	456	189.82	0.08
國家公園區	2,708	3,105.32	1.26
河川區	1,300	498.85	0.20
其他	23,132	4,596.24	1.86
小計	338,147	24,705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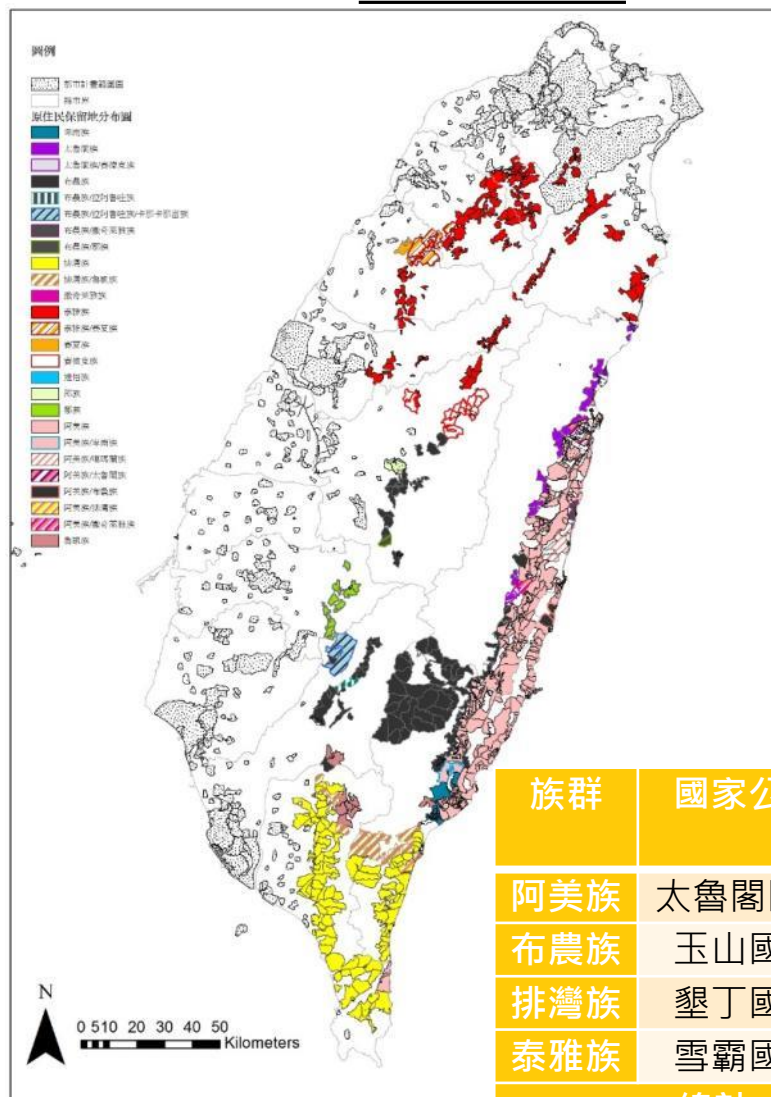
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地編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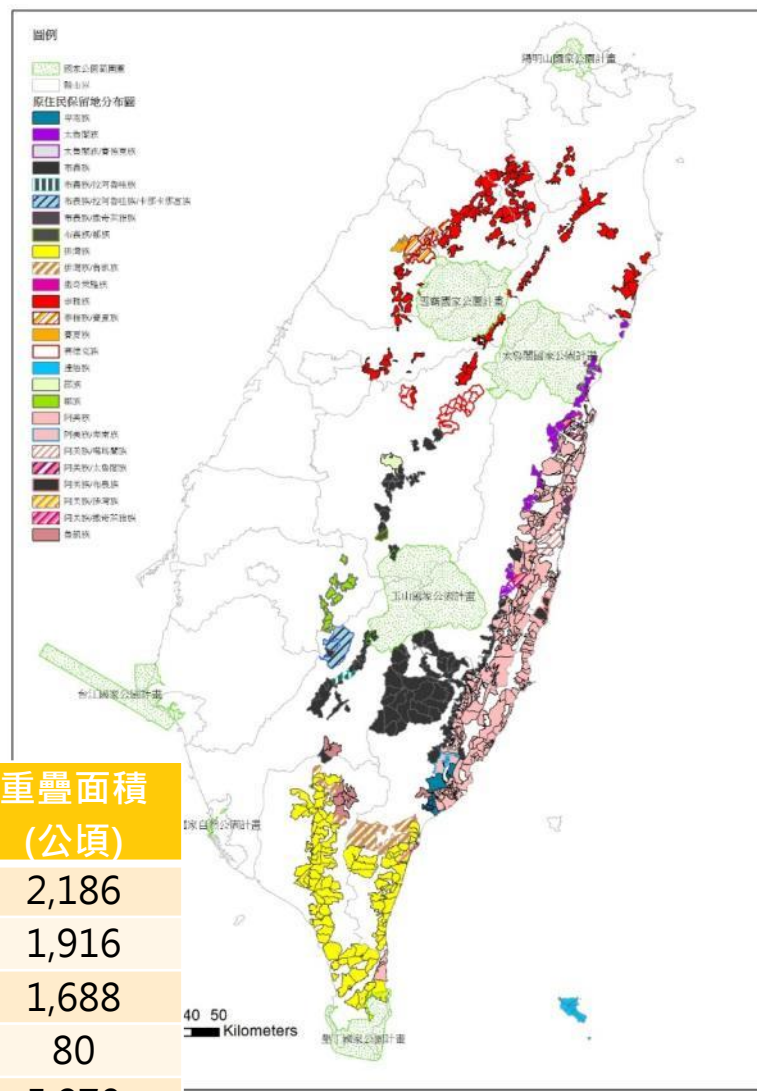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 編定	公有土地 (公頃)	共有土地 (公頃)	私有土地 (公頃)	小計
甲種建築	7.62	0.18	12.70	20.49
乙種建築	169.53	8.50	400.15	578.19
丙種建築	201.39	7.01	205.40	413.79
丁種建築	21.72	0.00	0.15	21.87
農牧	24,855.17	2,437.73	39,396.63	66,689.52
礦業	371.53	0.00	4.05	375.58
交通	339.67	1.69	44.34	385.71
水利	353.97	0.18	6.03	360.18
遊憩	230.14	8.98	118.93	358.05
國土保安	2,643.93	6.48	44.68	2,695.10
墳墓	180.93	0.00	15.80	196.73
特定目的 事業	1,004.52	2.21	131.96	1,138.69
林業	110,859.7	5,825.20	47,099.35	163,784.25
養殖	1.29	0.00	2.15	3.44
暫未編定	2,119.78	4.15	210.33	2,334.26
其他	5,234.13	207.08	2,255.33	7,696.53
小計	148,595.0	8,509.39	89,948.00	247,052.38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現況(1/3)

■ 原住民部落於都市計畫區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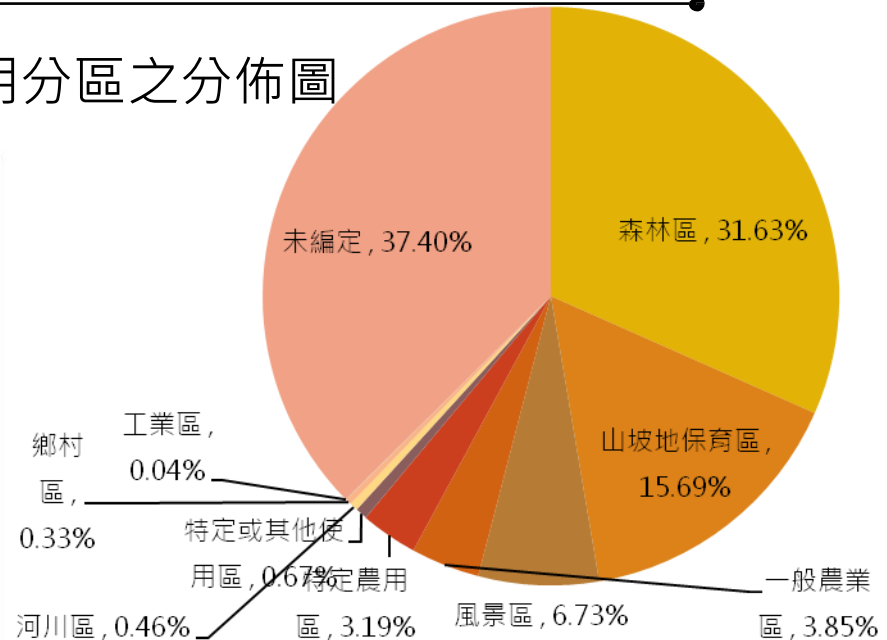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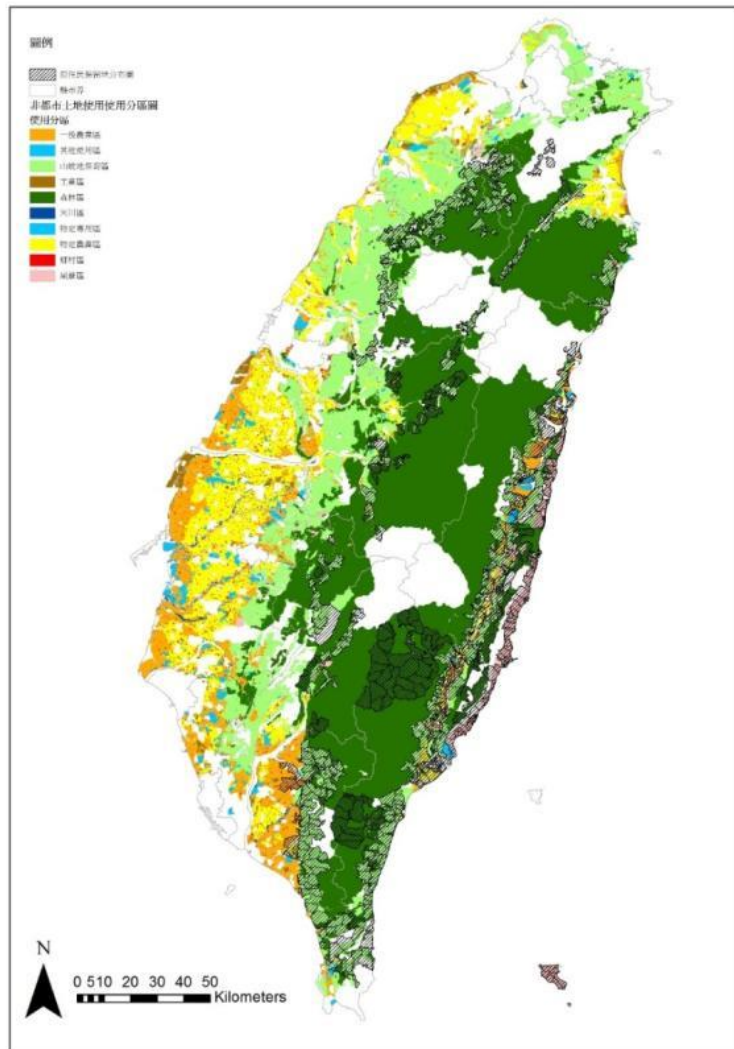
■ 原住民部落於國家公園區之分佈圖



族群	國家公園計畫	重疊面積 (公頃)
阿美族	太魯閣國家公園	2,186
布農族	玉山國家公園	1,916
排灣族	墾丁國家公園	1,688
泰雅族	雪霸國家公園	80
總計		5,870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現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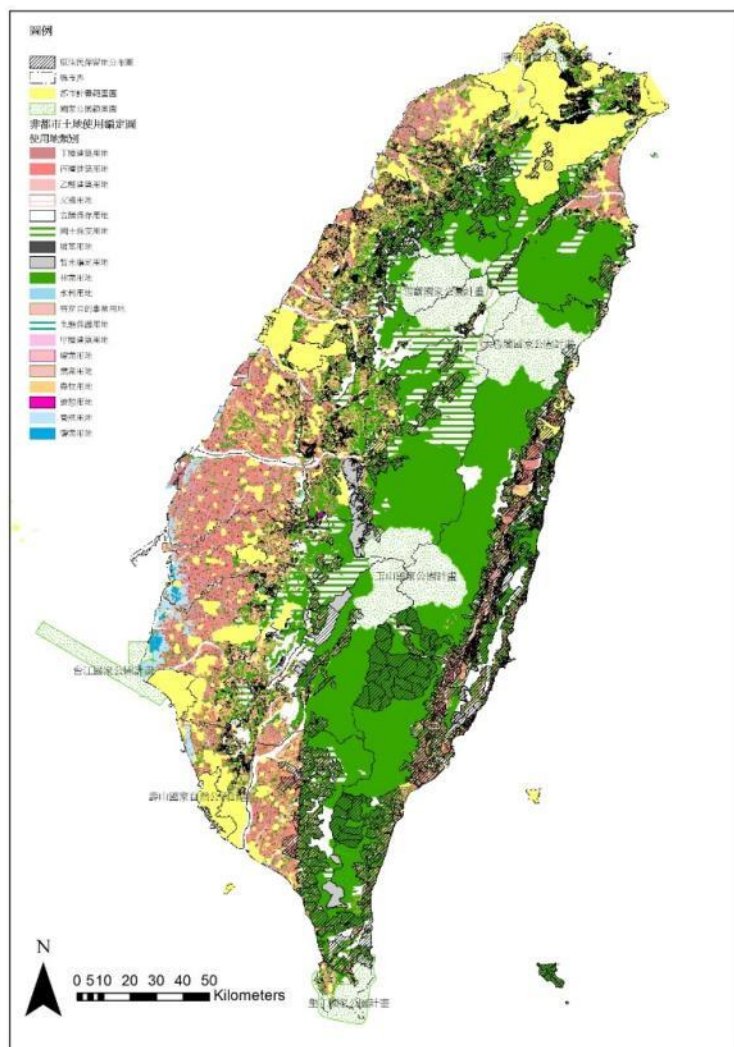
■ 原住民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分佈圖



分區	面積(km ²)	比例(%)
森林區	1,750.16	31.63%
山坡地保育區	868.23	15.69%
風景區	372.63	6.73%
一般農業區	212.86	3.85%
特定農用區	176.58	3.19%
特定或其他使用區	37.3	0.67%
河川區	25.43	0.46%
鄉村區	18.05	0.33%
工業區	2.17	0.04%
未編定	2069.54	37.40%
總計	5532.95	100%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現況(3/3)

■ 原住民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森林區)之分佈圖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km ²)	總面積(平方公里)
森林區	甲種建築用地	0.006	1750.16
	乙種建築用地	0.006	
	丙種建築用地	0.933	
	農牧用地	106.322	
	林業用地	1,516.994	
	養殖用地	0.004	
	交通用地	1.966	
	水利用地	4.713	
	遊憩用地	0.922	
	國土保安用地	76.941	
	墳墓用地	0.53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530	
	暫未編定	40.289	

→ 0.945km²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課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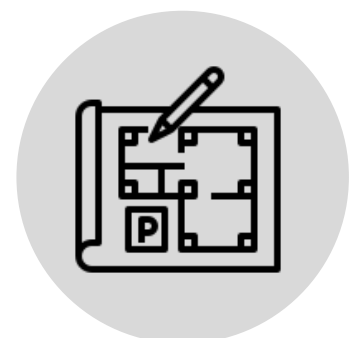
建地不足



耕地不足



公設不足



沒有規劃

全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設籍人口數達29萬6,753人、計9萬801戶（以戶長具原住民身份計算），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330平方公尺推算，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2,996公頃建築用地，惟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僅約1,616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之需求。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課題(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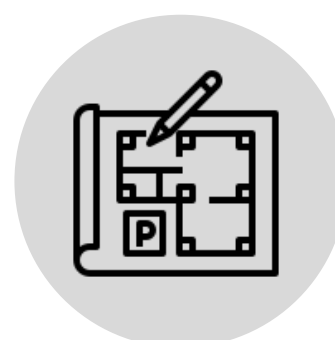
建地不足



耕地不足



公設不足



沒有規劃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供農業使用面積僅有7萬6,318公頃，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有60%以上需要打零工以支應家計。另原住民族地區之林下經濟產業是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產業之一環，惟受限於現行相關法令規範，未能因應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對原住民生計產生影響。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課題(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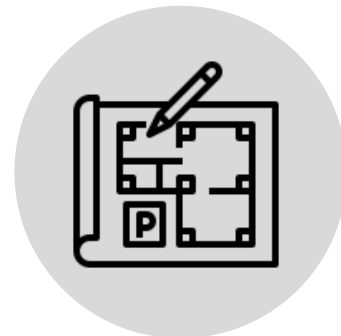
建地不足



耕地不足



公設不足



沒有規劃

截至民國105年底，國內30個山地原住民鄉之387處公墓，其中64處已滿葬，251處近滿葬，比例達81.40%，公墓嚴重不足，原住民族過去傳統葬俗多以土葬為主，公墓更新改善涉及遷葬與墳墓起掘，與原住民族群傳統殯葬慣俗及文化上產生衝突。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課題(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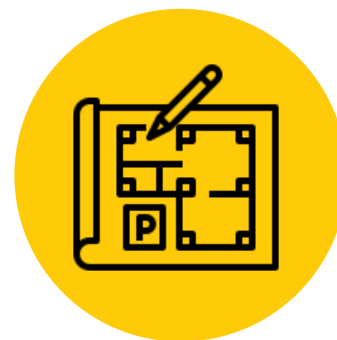
建地不足



耕地不足



公設不足



沒有規劃

原住民部落多位於非都市土地，於第一次劃(編)定使用分區時，大多按現況編定，並按各該「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建蔽率及容積率等進行使用管制，並未如同都市計畫，依據地方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並配置必要公共設施，亦未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慣習特殊性，無法因應部落發展之需要。

貳、現行區域計畫法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現行規定及計畫指導
- 過渡期間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現 行 規 定

■ 區域計畫公告及編定時程

區域計畫別	縣(市)別	區域計畫公告日期	用地編定公告日期	第1次通盤檢討日期	變更第1次通盤檢討日期
北部區域計畫	原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	69.5.1	70.2.15	84.11.24	99.6.15
	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72.5.9	73.10.15		
中部區域計畫	原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68.8.1	69.6.1	85.8.22	
	苗栗縣	71.5.20	73.3.31		
	雲林縣		73.11.20		
南部區域計畫	屏東縣	62.6.11	64.10.6	85.6.28	
	原臺南縣、原高雄縣		65.6.1		
	澎湖縣	73.8.20	75.2.15		
	嘉義縣		75.11.1		
東部區域計畫	花蓮縣	73.7.23	74.11.16	86.6.24	
	臺東縣				

營建署主管

地政司主管

擬定區域計畫

計畫公告實施

劃定使用分區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使用分區劃定錯誤

更正使用分區

申請開發許可

變更使用分區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辦理

編定使用地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使用地編定錯誤

更正編定

申請變更使用地

變更編定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實施管制

現行計畫指導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6.5.16

第七章、第三節「非都市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捌、考量原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
- 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 原住民族居住用地需求問題，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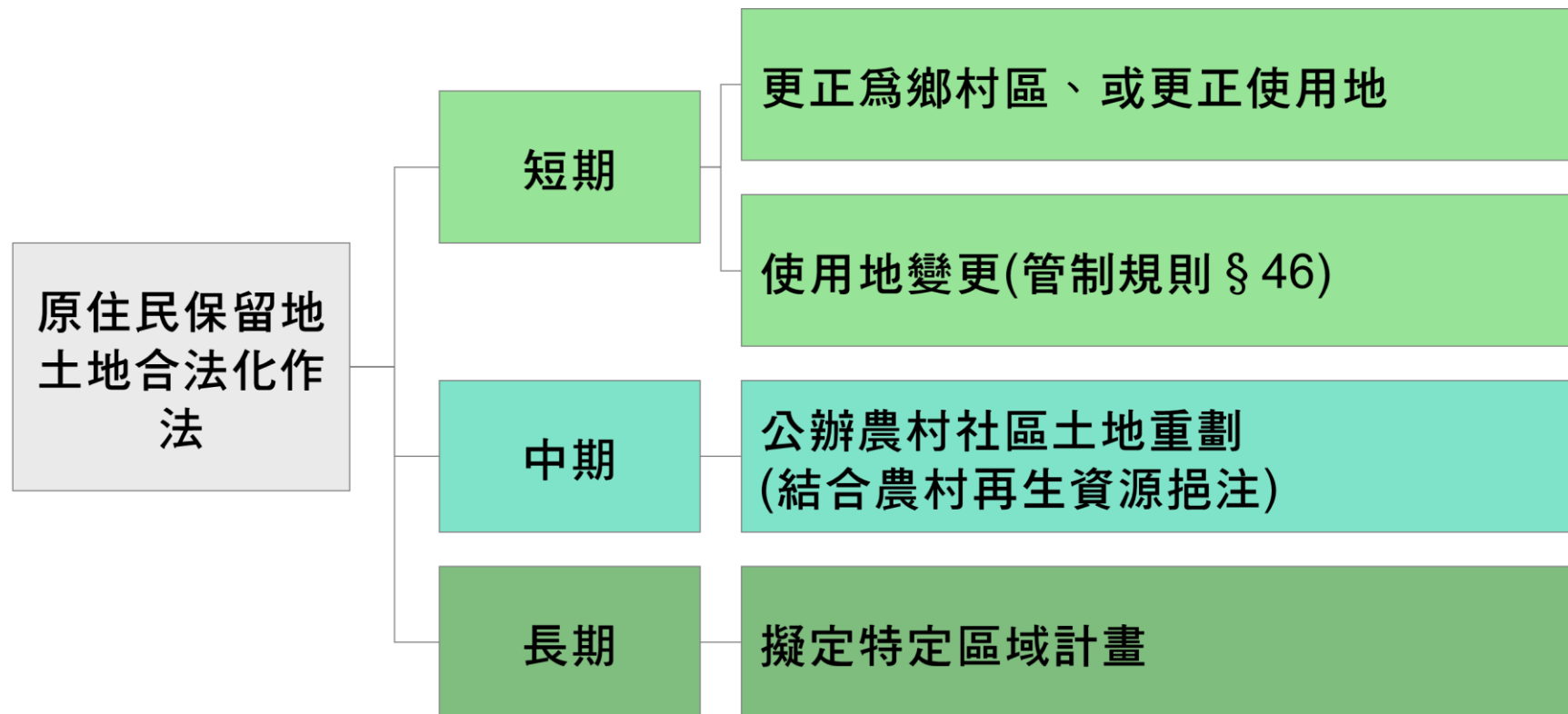
第七章、第三節「非都市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玖、特定區域規劃」

- 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

貳、現行區域計畫法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現行規定及計畫指導
- 過渡期間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過渡期間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短期：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

■ 辦理依據

Step.1 聚居人口數

74.09.13 臺灣省政府函示：為改善山地鄉及離島居民之居住環境，如人口聚居在100人以上者，得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

Step.2 鄉村區範圍劃設

第1類 建地邊緣

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函示就編定公告當時或74年8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第2類 合法房屋證明

依據內政部93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6144號函（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第3類 航照圖判定

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0952號函，增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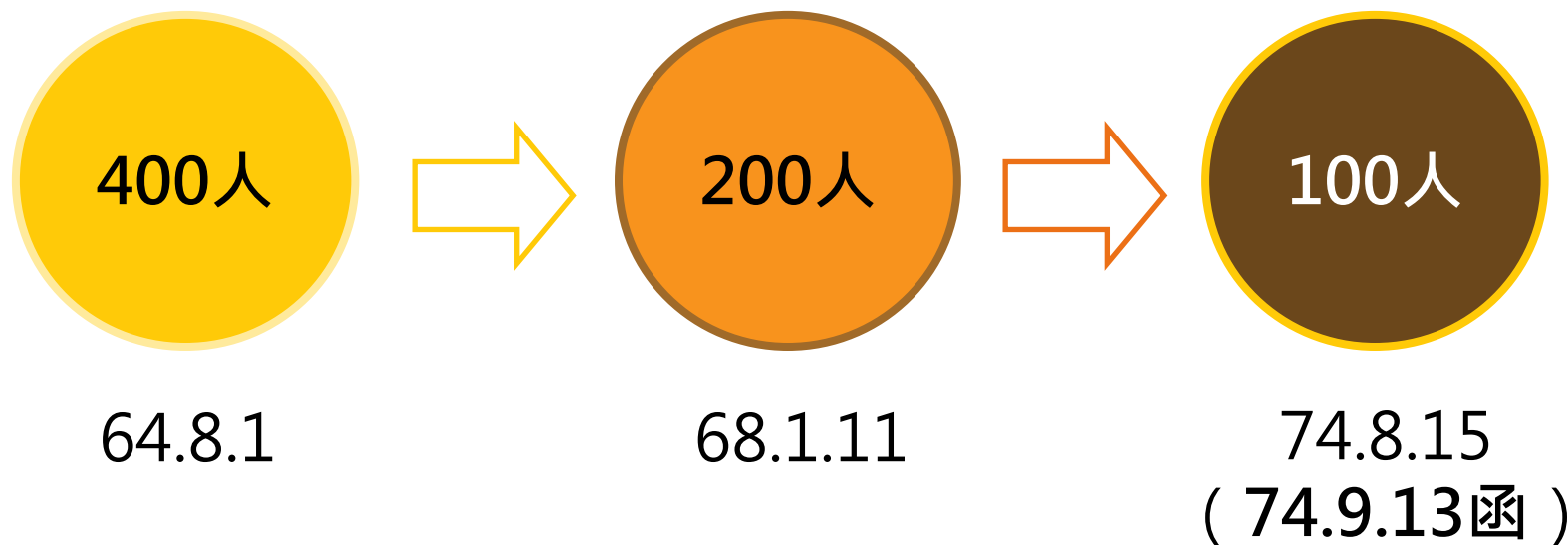
Step.3 鄉村區界線劃設原則

依據內政部107年9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098號（鄉村區界線劃設原則）。

短期：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

Step.1 聚居人口數

74.09.13 臺灣省政府函示：為改善山地鄉及離島居民之居住環境，如人口聚居在100人以上者，得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訂經過

短期：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

Step.1 聚居人口數

74.09.13 臺灣省政府函示：為改善山地鄉及離島居民之居住環境，如人口聚居在100人以上者，得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

時間	內容
74年8月15日	「作業須知」第6點鄉村區劃定原則： <u>凡人口聚居在200人以上</u> ，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得視實際情況酌減之，其標準由省政府訂定。
74年9月13日	臺灣省政府函示： <u>為改善山地鄉及離島居民之居住環境，如人口聚居在100人以上者</u> ，得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目前正在辦理、尚待辦理（花蓮縣、臺東縣及嘉義縣），及已辦竣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之縣，應依前開規定補行作業，凡編定公告當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100人而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准予修正改劃為鄉村區； <u>是項工作應於75年6月底以前完成，報省核定。</u>

保存存原
號

(函) 府 政 省 海 臺

速別	最速件一密等	郵區	南投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543
受文者	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澎湖、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等縣政府	發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號
副本	內政部、本府民政廳、建設廳、住都局、地政處	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號
收受者	地政處	件附	七四府地四字第	號
批	擬			
示	擬			
主旨	關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非都市土地劃定鄉村區之聚落人口標準一案，請依說明二所列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照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轉台內地字第三二八五二八號函頒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六之四規定，及本府地政處案陳七十四年八月廿三日送同民政廳等有關機關人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三、山地鄉離島地區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為考量聚落人口分布情形及實際需要，並期改善該山地鄉及離島居民之居住環境，如人口聚居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就現有經地政處為範圍劃定鄉村區。

四、目前正在辦理及尚待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之縣、有關山地鄉及離島地區「鄉村區」之劃定，應依前開規定作業，俾能如期完成編定公告。

五、已辦竣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之縣，應依前開規定補行作業，凡編定公告當時聚居人口數達一〇〇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一〇〇人而七十四年八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一〇〇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准予修正收劃為「鄉村區」。是項工作應於七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報省核定。所需經費應由各縣政府依照規定妥籌支應。

五、副本抄送內政部，敬請准予備查。

主席 邱創煥

地政處處長許宗德 出國
副處長顏慶德 代行

短期：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

Step.2 鄉村區範圍劃設

第1類 建地邊緣

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重新函示。



四、考量使用分區錯誤之更正為政府應有作為，經評估原臺灣省政府74年9月13日函示精神，仍有繼續沿用之必要性，爰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訂頒「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100人而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74年8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自即日生效，貴管轄區範圍內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如有符合該規定者，請貴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循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積極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相關作業，俾協助土地合法使用。

短期：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

Step.2 鄉村區範圍劃設

第2類 合法房屋證明

依據內政部93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6144號函（**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合法房屋證明

- 1.水電證明
- 2.稅捐
- 3.設籍或房屋謄本
- 4.建築執照
- 5.建物登記證明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93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6144號函

【要旨】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認定證明文件相關事宜。

【內容】一、本案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邀同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中、嘉義、台南等市政府除外）、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未派員）、地政司（土地登記科、測量科、編定管制科）會商獲致結論如后：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合法建物認定證明文件，與現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文件未盡相符，其差異為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合法建物之認定文件依現行規定為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並未含括「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門牌編訂證明」、「地形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文件，其中除「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屬編定公告前施工建築物完工證明資料，性質等同建築執照文件，同意增納列為編定前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外，其餘所列「門牌編訂證明」、「地形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尚不宜採納作為更正編定合法建物認定之證明文件，地方政府僅可受理作為佐證資料。其理由如下：

1.基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係參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之證明文件據以辦理，在性質上，屬產權維護及確定之記載，與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首重編定當時土地用途別，並得據以將坐落土地更正為建築用地之性質有別，且前揭門牌編訂證明、地形圖、航照圖等圖資尚無法判斷該使用地明確之用途別、位置及面積，故二者合法建物之採認文件自得不一致。

2.台灣地區十八縣市之非都市土地，自民國六十四年屏東縣首辦編定，各縣市分期分區陸續辦理，至七十五年嘉義縣辦竣公告，各縣市編定公告距今已逾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不等，年代均已久遠，資料查考誠屬不易，且因編定結果錯誤或遺漏申辦之更正編定案件，均為特例而非屬常態，為免影響原有法律秩序之正常維持，並維護此類案件之公平性，自不宜再開放增列前開「門牌編訂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為證明文件。

（二）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件涉及事實認定（如證明文件審認、實地會勘等），應由縣市政府依事實查證後本諸權責核處，惟於實務作業過程（如辦理會勘）遇有相關單位迴避或怠責情形，則請縣市政府加強協調或報由地方首長協處改正，以利業務執行推動。

二、另查前述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合法建物認定證明文件，依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會商結果，「門牌編訂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雖不足以認定作為證明文件，惟倘有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仍得據以憑辦，以符現行訴願實務作業，漸採實質採認之趨勢，爰此，本案編定前合法建物認定證明文件再增列「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一項，並由地方政府核實審認辦理。

短期：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

Step.2 鄉村區範圍劃設

第3類 航照圖判定

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0952號函，增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

決議：

- 一、按現行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等 6 種證明文件（本部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釋）。惟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已揭鑒政府應尊重原住民地區之生活形態與居住需求，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另「門牌編釘證明」並非建管單位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且實務上常有自行拆置（或製作）門牌之情形，易致承辦人員誤判，尚不宜列為證明文件。

短期：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

Step.3 鄉村區界線劃設原則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高麗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5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更正作業，補充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7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1231276號函（諒達）續辦。
-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事宜，本部前以104年11月25日函示略以：「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100人而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74年8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先予敘明。
-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鄉村區更正範圍屢有疑義，爰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就區域計畫鄉村區劃定原意，再予補充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如下：

(一)按建地邊緣劃設分區界線。

抄本

- (二)如建地邊緣並未完全相鄰者，按建地集中範圍劃設分區界線，並應使坵塊儘量方整。
- (三)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單位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四)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都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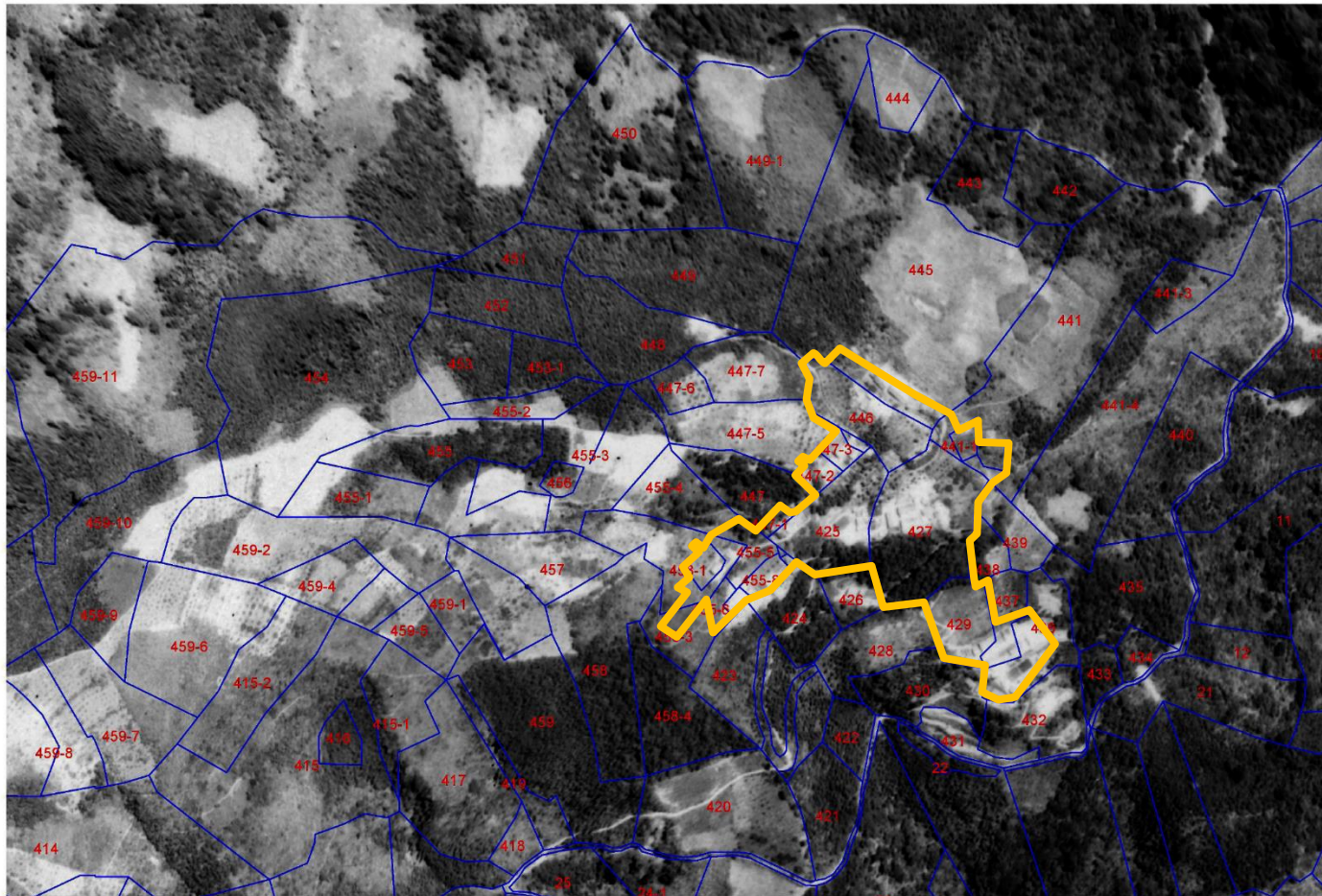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含附件)

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

- (一)按建地邊緣劃設分區界線。
- (二)如建地邊緣並未完全相鄰者，按建地集中範圍劃設分區界線，並應使坵塊儘量方整。
- (三)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單位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四)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於生活機能屬與聚落生活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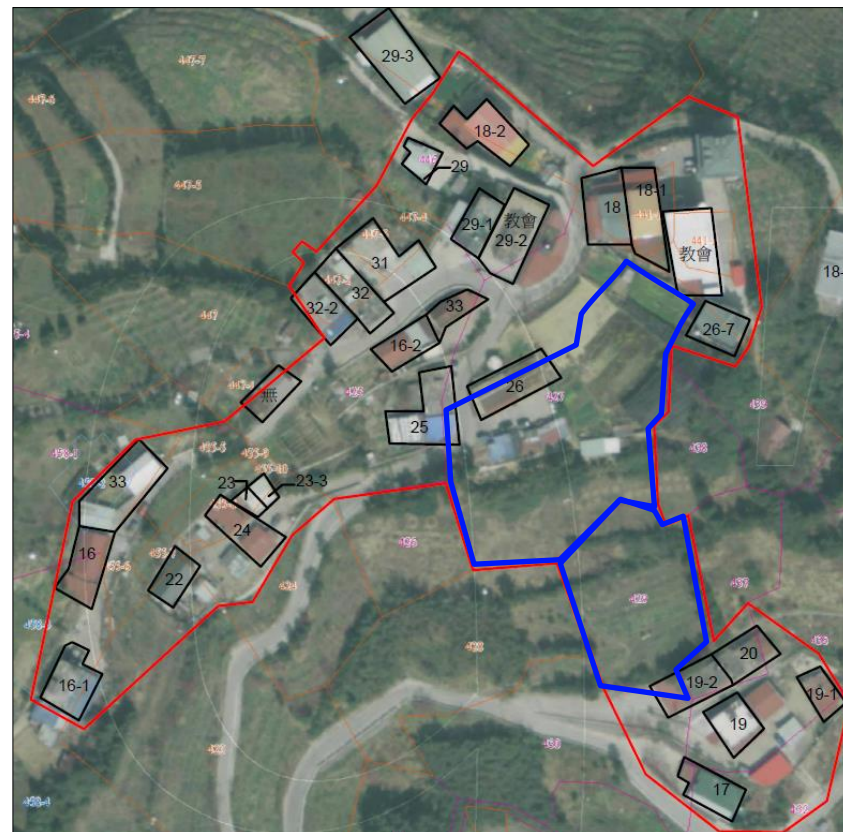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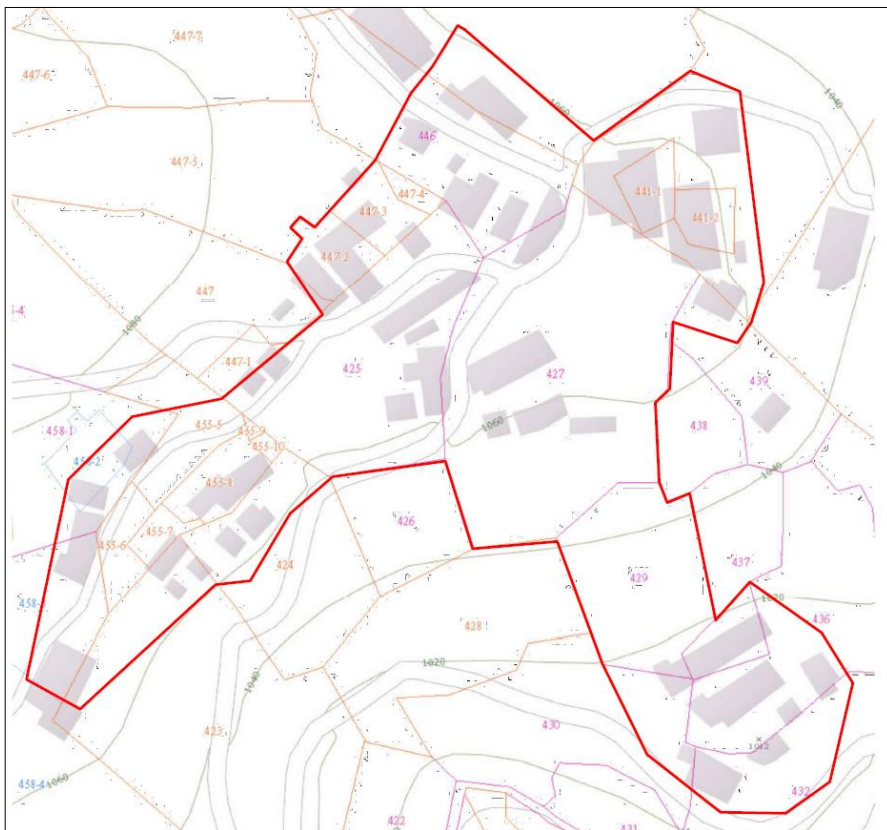
短期：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

桃園市哈嘎灣部落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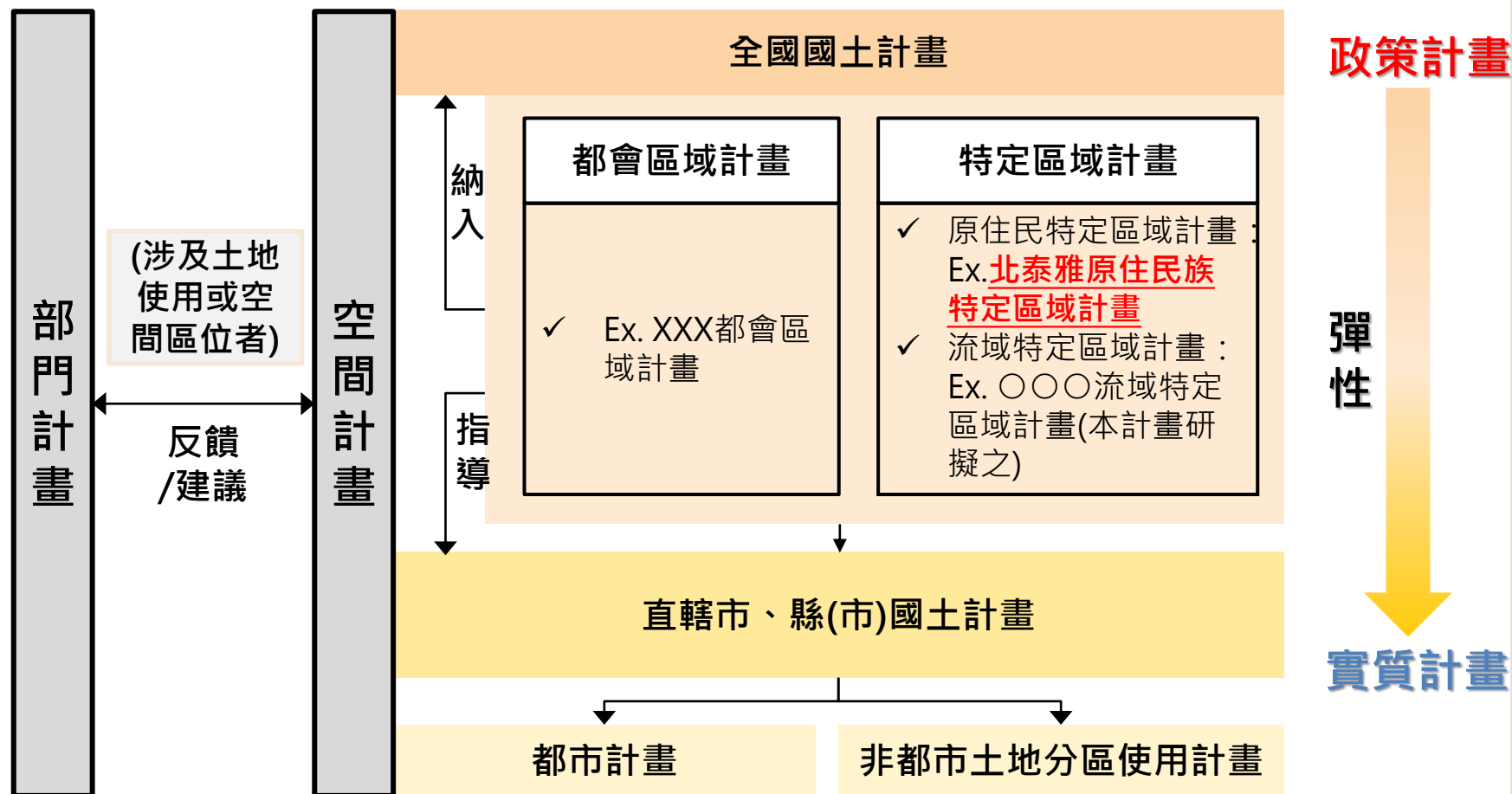
短期：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

桃園市哈嘎灣部落案例



長期：特定區域計畫

- 全國國土（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屬政策計畫性質。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屬**法定的政策性計畫**。



長期：特定區域計畫

辦理依據：區域計畫法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第一章 緒論
(含依據、範圍、計畫目標)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
(含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歷史、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第三章 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
(含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功能性分區劃設結果)

第四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含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土地分區管制)

第五章 執行計畫 (內政部、原民會、各部會、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11：指導都市計畫

§12：協調部門計畫

§15：非都市土地

新擬定都市計畫或辦理區內既有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依區域計畫建議，修正都市計畫法相關法規

依區域計畫建議，研(修)訂目的事業法令或相關政策、計畫或方案

管制規則

增(修)訂原住民族相關條文或專編
■訂定因地制宜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
■簡化辦理程序

作業須知

短期：
1. 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使用地作業
2. 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中期：簡化辦理程序，政府主動辦理

變更要點

依區域計畫指導，辦理區內建地、農牧及殯葬用地之變更

審議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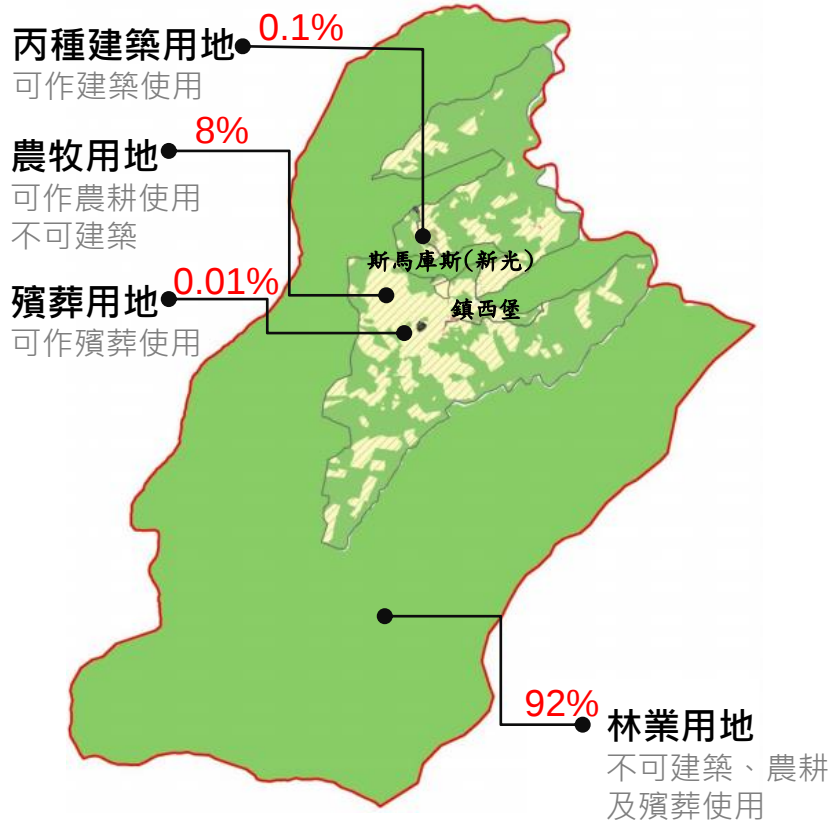
1. 增(修)訂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條文
2. 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配合辦理變更

長期：特定區域計畫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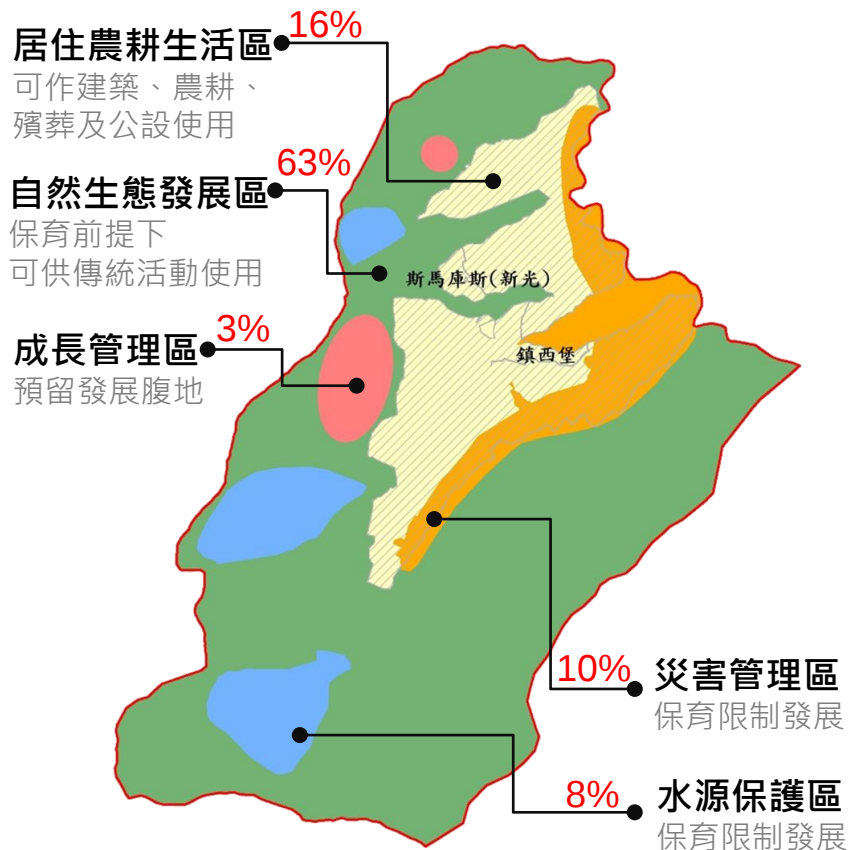
按現況編定土地，不符部落需求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
非都市土地編定圖

特定區域計畫

考量部落需求，劃設功能性分區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功能性分區示意圖

參、國土計畫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 當前推動工作



國土計畫之精神

尊重原民、參與規劃

因地制宜、彈性規劃

充分溝通、理性對話

國土計畫法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定(1/4)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國土計畫法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定(2/4)

第 11 條 1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 20 條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國土計畫法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定(3/4)

- 第 23 條
- 1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3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5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國土計畫法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定(4/4)

- 第 36 條
-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 2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1/2）

策略1：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

-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策略2：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適當使用規範

- 二、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2/2）

策略3：必要時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三、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策略4：建立部落規劃機制

四、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1/4)

基本原則

原則1：空間規劃應滿足部落生活、社會、經濟需求

- 一、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原則4：國土、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踐行原基法第21條

- 四、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2/4)

規劃原則

原則5：空間計畫應針對原民土地進行規劃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前開計畫辦理檢討變更時，相關空間聚落範圍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原則2：得於部落周邊規劃未來生活及生產活動空間

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3/4)

土管原則

原則6：非都市土地應依原民傳統需求進行管制

六、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應檢討各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經濟生產與社會需求之課題，透過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前提之實質規劃解決，並依規劃結果編定土地類別據以管制。必要時，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依本法第23條第3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原則8：非屬歷史災害範圍者，得申請使用作為原民傳統慣習使用

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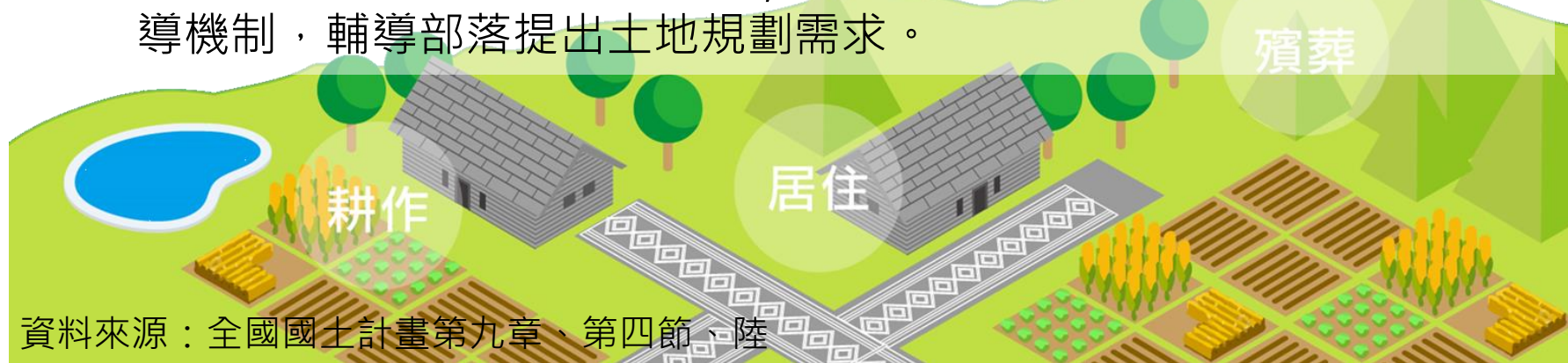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原則

原則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原民聚落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原則7：部落得向中央提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參、國土計畫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 當前推動工作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回應策略1、2

就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方式二：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回應策略2

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當之使用規範。

方式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回應策略1、3、4

就鄉村地區(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就居住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方式四：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 回應策略1、3

就大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擬定特定區域計畫，配合原住民族居住、耕作、殯葬等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補充：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

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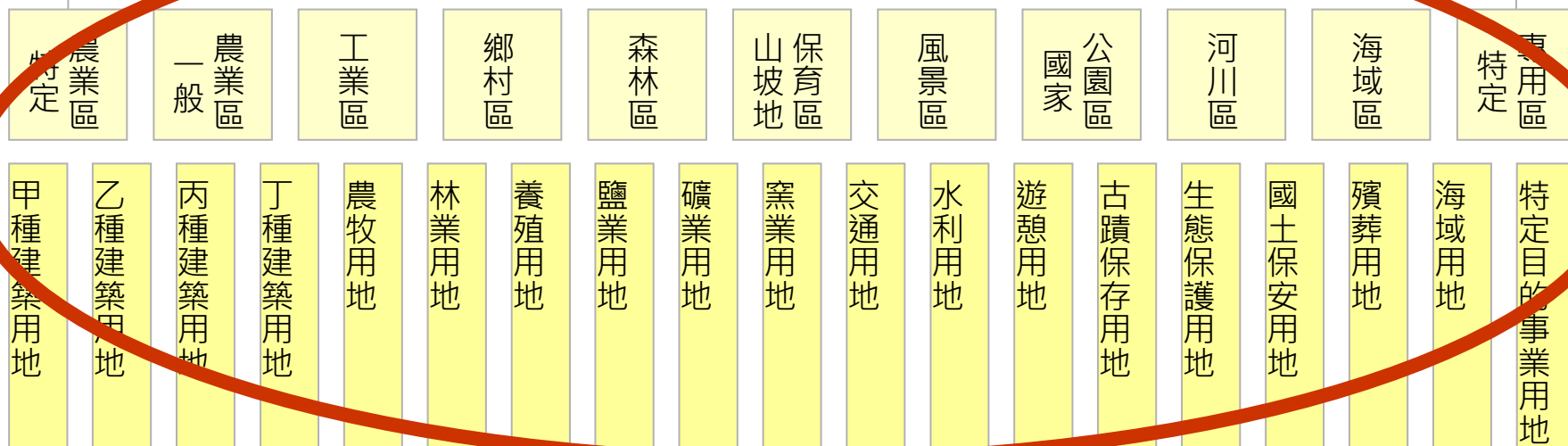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土地



並未包含原住民族
相關分區或用地！

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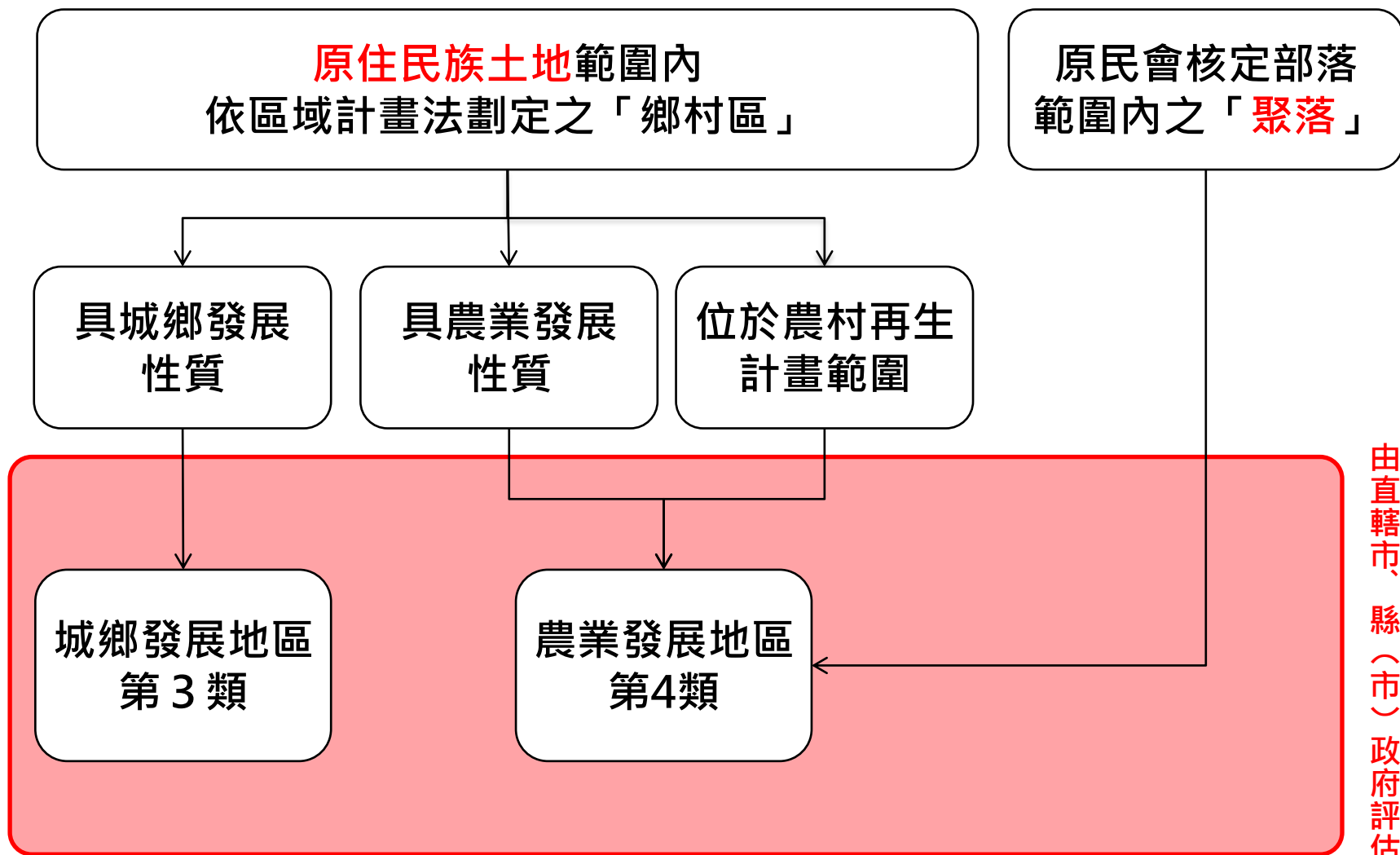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原住民族
國土功能分區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居住
使用

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手冊之劃設方式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2. <u>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u>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u>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u>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2. <u>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u> ：按3方案擇一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屬已核定、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4底圖。 2.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亦鼓勵劃為農4。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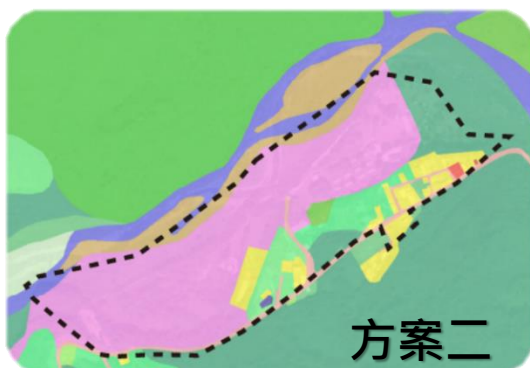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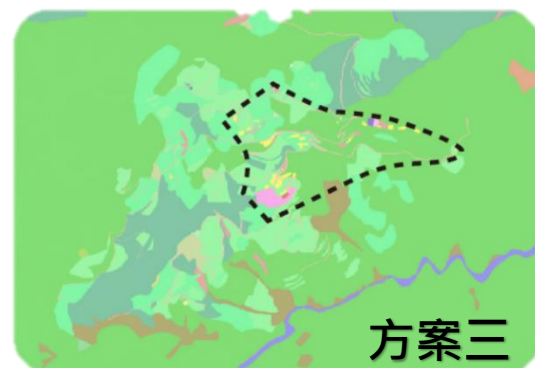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



新竹縣尖石鄉福祿灣部落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一、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二、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人口數或戶數：

1.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2.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1)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2)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不限於建築物。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二)範圍：

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2.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得納入範圍。
5.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7.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8. 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面積：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三、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原則4.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有關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空間上必須**緊鄰生活聚落**，機能上**維持當地基本生活需求**，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者，始得納入。

■ 公共設施

- (一)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4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原則4.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 農業居住生活附屬相關設施

- (一)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緊鄰聚落且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 傳統慣俗設施

- (一)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4類。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原則4.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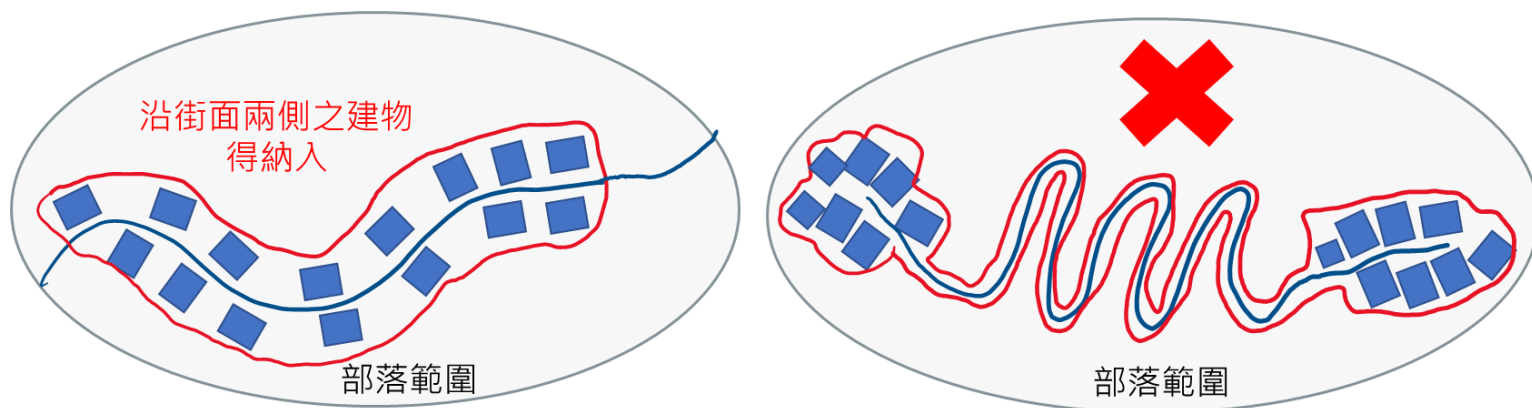
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使用目的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屋	工作屋是達悟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達悟族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達悟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少年/青年會所	主要做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達悟族

原住民族 傳統慣俗設施



原則5.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所指為何？



【規劃原意】

- 1.方案一原則5所指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係考量部分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型態係沿著道路沿街面兩側發展，故得將該沿街面兩側之建物納入農4聚落範圍。
- 2.相隔甚遠之兩處建物群，欲以連通之道路劃設為農4聚落，此與前述規劃原意不符，原則不予納入農4範圍。

■ 農4(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案例-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部落範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航照圖套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農4(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案例-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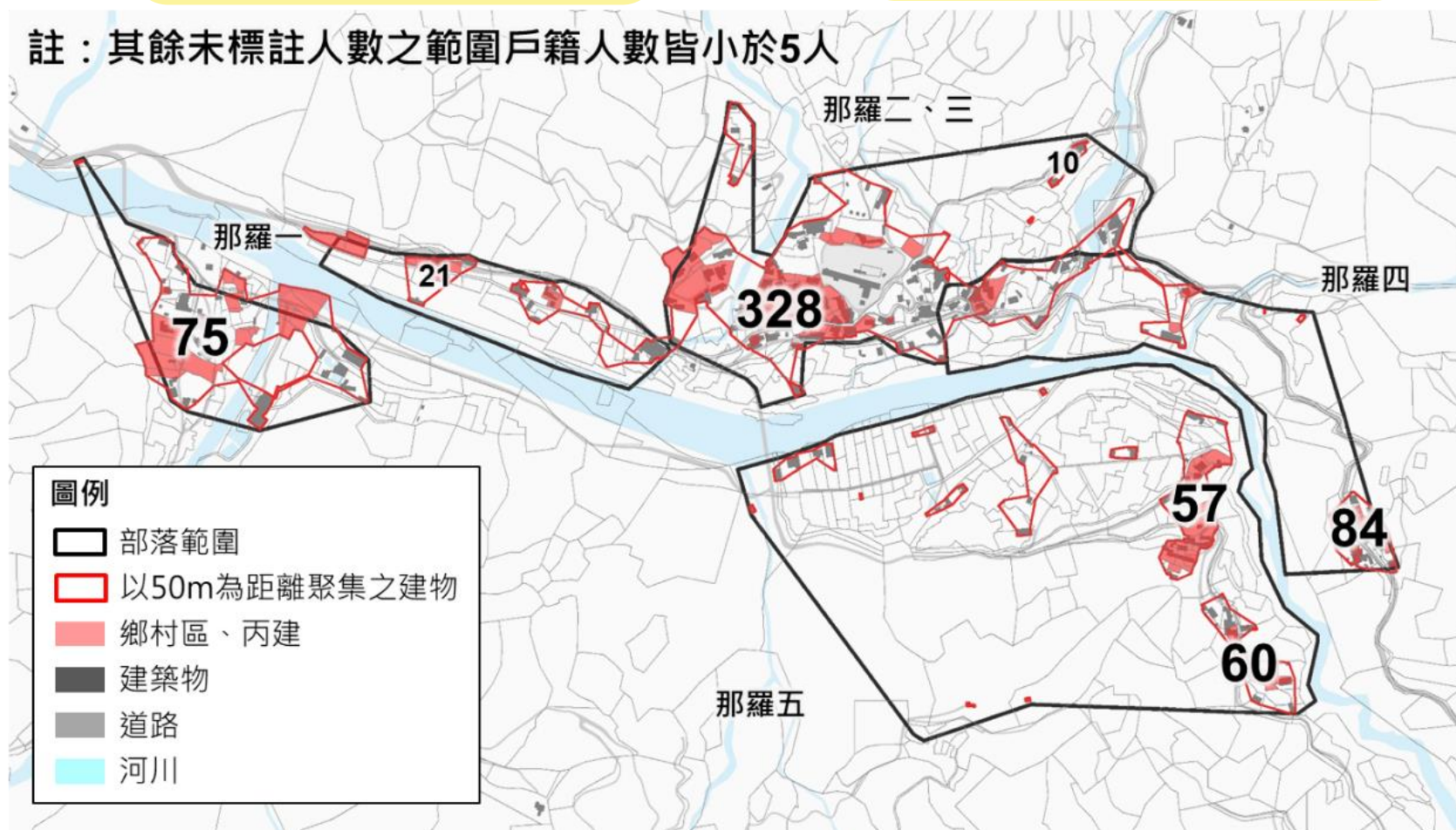
步驟一

利用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50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步驟二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達50人或達15戶以上者

註：其餘未標註人數之範圍戶籍人數皆小於5人



■ 農4(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案例-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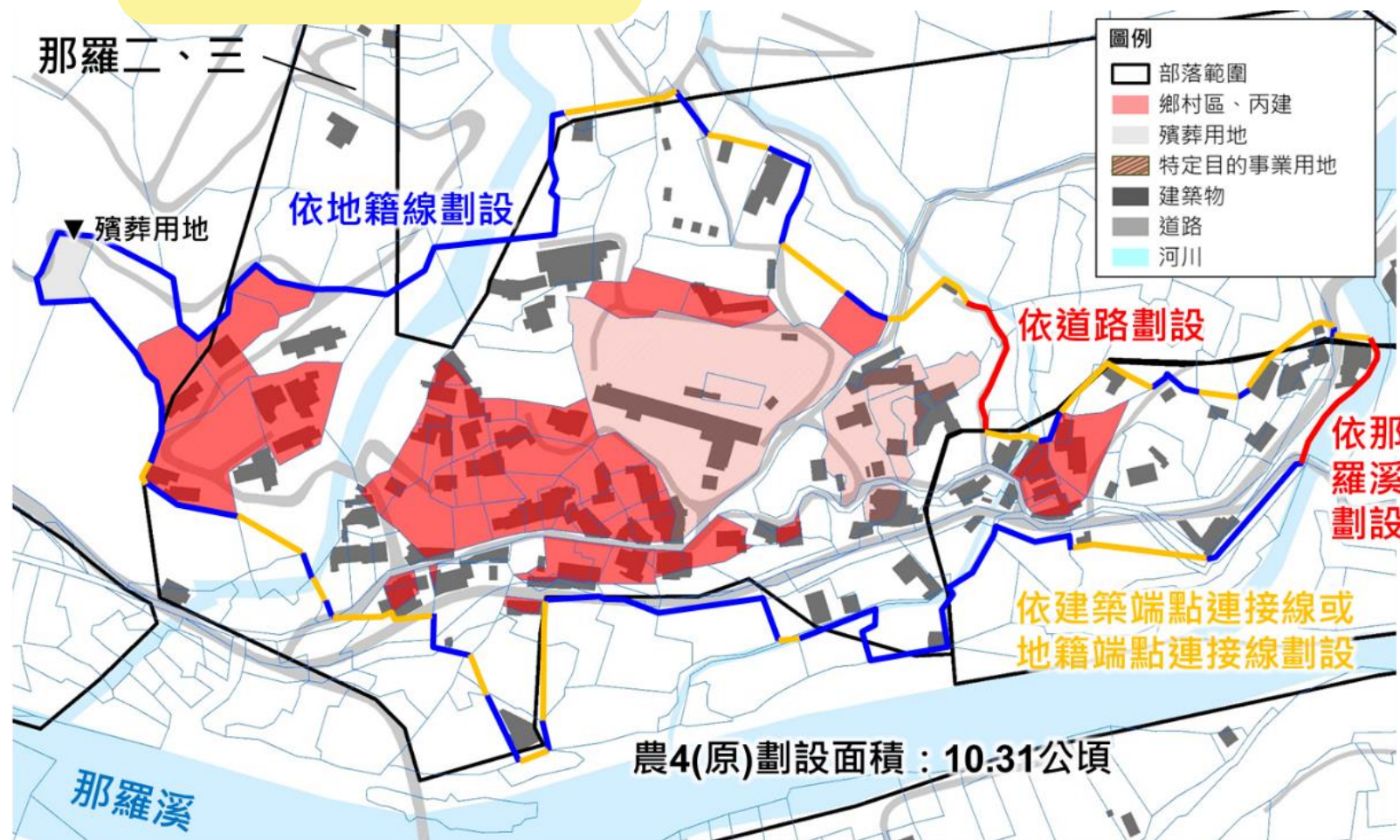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 農4(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案例-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步驟三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 農4(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案例-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步驟三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 農4(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案例-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農4界線劃設成果套繪那羅部落範圍



方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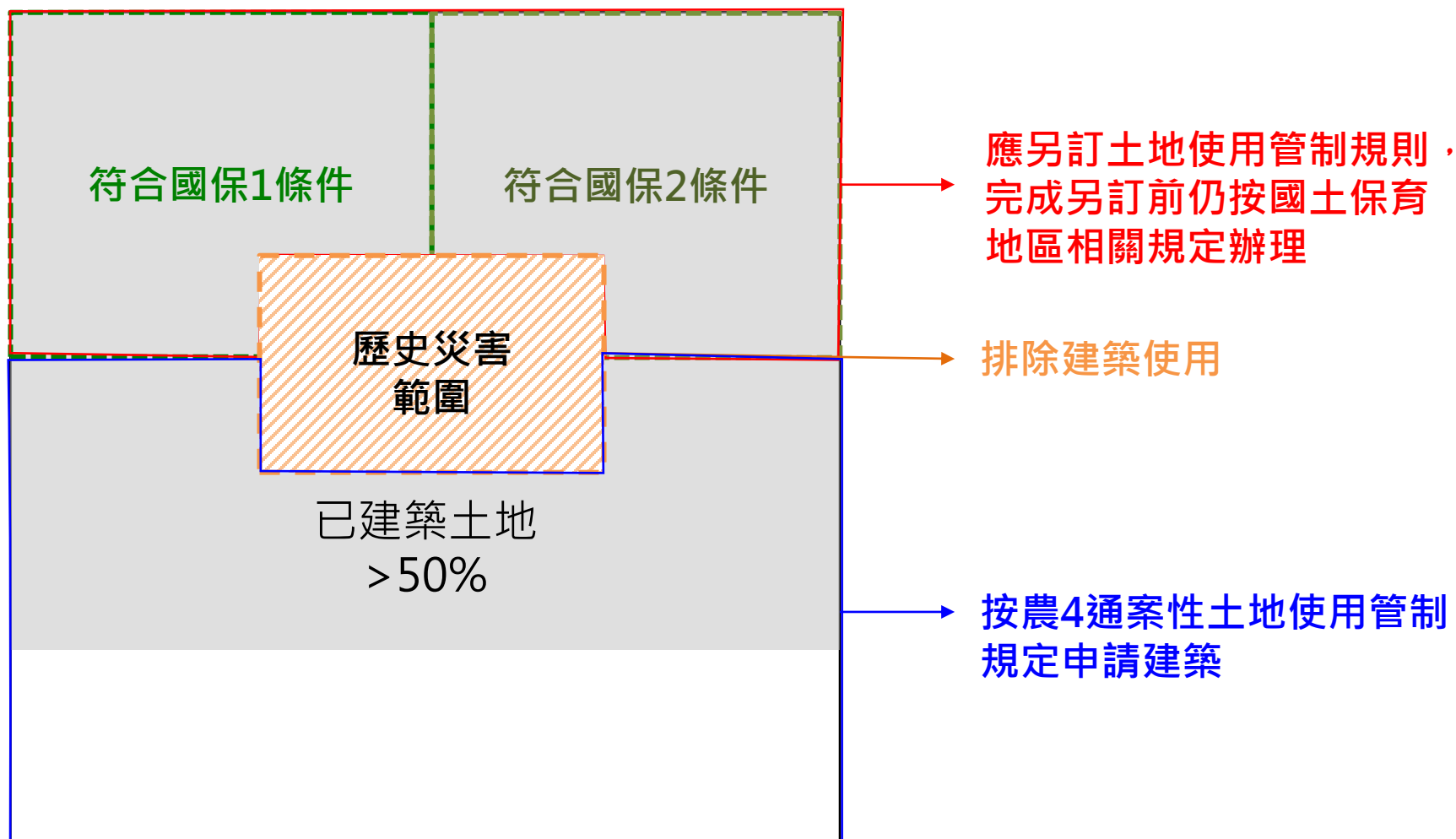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1.部落範圍內，大多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 2.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農4範圍=核定部落範圍



方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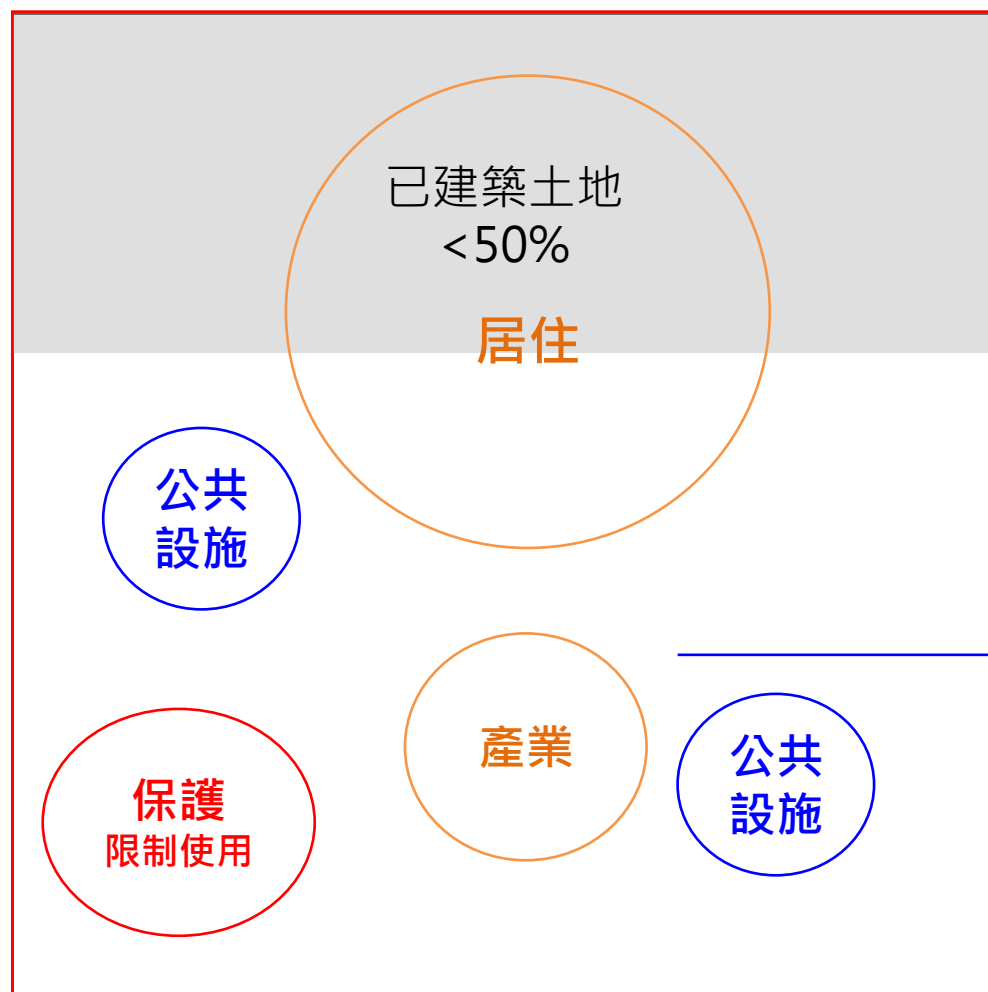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1.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2.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 3.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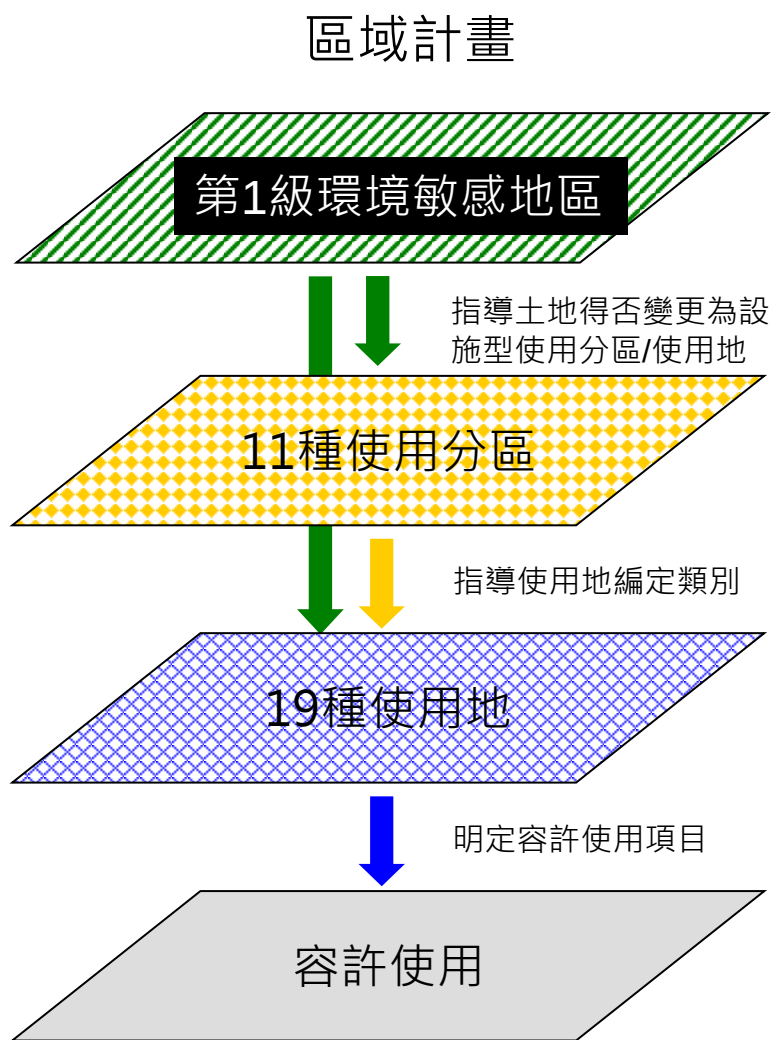
農4範圍=核定部落範圍



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未完成前比照農業發展地
區第3類管制

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
指明居住、產業、基本
公共設施區位

補充：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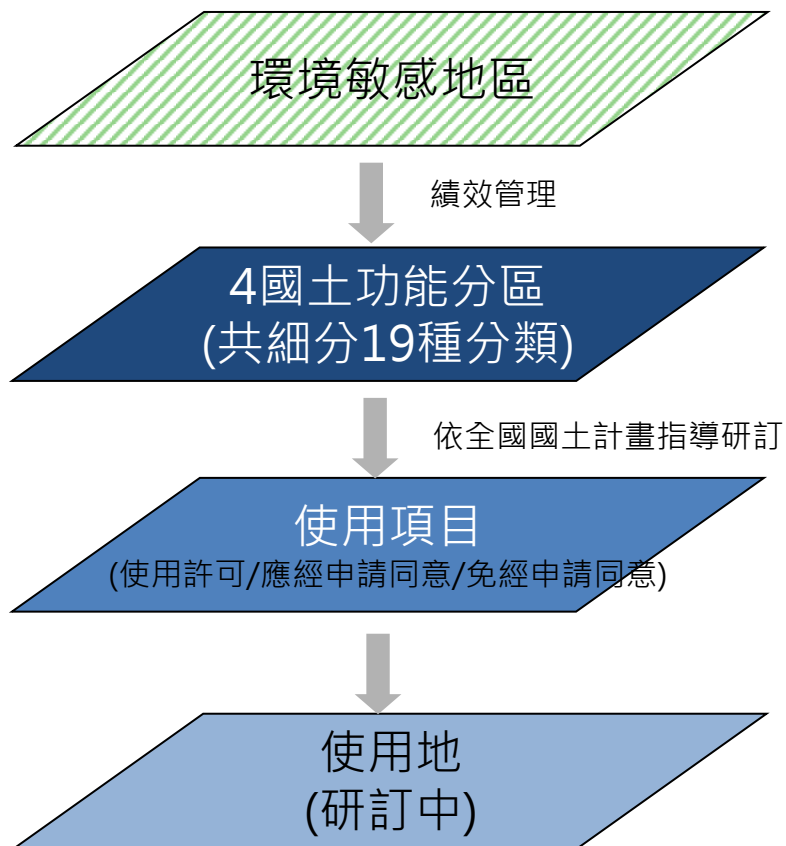
- 依據土地資源客觀條件進行判斷，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與災害、生態、資源、文化景觀等相關區域，即列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分為2級，用以管制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11種，第1次劃定係依據現況情況；得按規定辦理檢討變更，惟如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除屬公共設施等例外情形，原則不得檢討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計19種，第1次編定係依據現況情形。得按管制規則規定，除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等例外情形，得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准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變更編定。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經編定後，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規定下，進行土地使用(免經申請許可/需經許可)。**
- 如屬需經許可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許可。

補充：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九)公用事業設施		19.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1.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回收貯存設施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				

- 1.未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之相關容許使用項目
- 2.未考量環境敏感條件及土地資源特性
- 3.使用管制規定全國一致，未考量各原住民族部落特性

方式一：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 指導原則：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指導。
- 管制方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研訂得容許使用項目，並依據容許使用項目給予適當使用地編定類別。
- 與現行差異：區域計畫依據使用地類別，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完全忽視使用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方式不同。

方式一：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未定案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情形 (草案)

農林

住商

公設

觀光

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林業使用	●	●
農作使用	●	●
農作產銷設施	●	○
住宅/民宿	●*/○	●*/○
零售設施	●*/○	●*/○
餐飲設施	●*/○	●*/○
長照設施、活動中心	○	○
殯葬設施	○	○
露營野營設施	○	●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	●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

備註1：●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應經申請使用許可；
×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備註2：上表摘錄自 111.7版容許情形表及依本部第26次國審會決議方向調整，尚未定案。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回應策略1、2

就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方式二：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回應策略2

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當之使用規範。

方式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回應策略1、3、4

就鄉村地區(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就居住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方式四：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 回應策略1、3

就大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擬定特定區域計畫，配合原住民族居住、耕作、殯葬等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方式二：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110.10.8函送營建署版)

未定案

既有住宅

區計前
既有建物
所有功能分區

§1

105.5.1前
既有住宅
農4

§3

105.5.1前
既有住宅
國1、2、農1、2、
3

§2

新增住宅

新增住宅使用
農4

§4

新增住宅使用
國2、農1、2、3

§6

傳統慣俗使用

傳統文化設施
使用
國1、2
農3、4、城3

§7

傳統祭儀設施
使用
國1、2
農3、4、城3

§8

傳統耕作慣俗
使用
國1、2

§9

傳統海域之非營
利性傳統採集、
漁撈或祭儀活動
使用

§11

原住民族地區
已完成鄉規土地
之各類使用

§10

因地制宜

地方主管機關得
於縣市國土或鄉
規另訂建蔽率及
容積率

§5

應經
申請

免經
申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回應策略1、2

就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方式二：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回應策略2

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當之使用規範。

方式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回應策略1、3、4

就鄉村地區(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就居住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方式四：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 回應策略1、3

就大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擬定特定區域計畫，配合原住民族居住、耕作、殯葬等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方式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計畫範圍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擬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擬定時間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辦理。

計畫層級

屬縣市國土計畫一部分，其效力等同縣市國土計畫

應辦事項

- 就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進行規劃，提出環境品質改善及未來發展區位等。
- 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進行必要調整
- 配合地方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方式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現在

以往鄉村區是按現況編定，並未進行規劃，鄉村區並未有完整道路系統、衛生、醫療等必要公共設施，面臨「老、苦、窮」窘境。



未來

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鄉村地區農業、工商或產業活動發展屬性導入適切資源，協助發展鄉村特色風貌，打造適宜鄉村生活品質。



方式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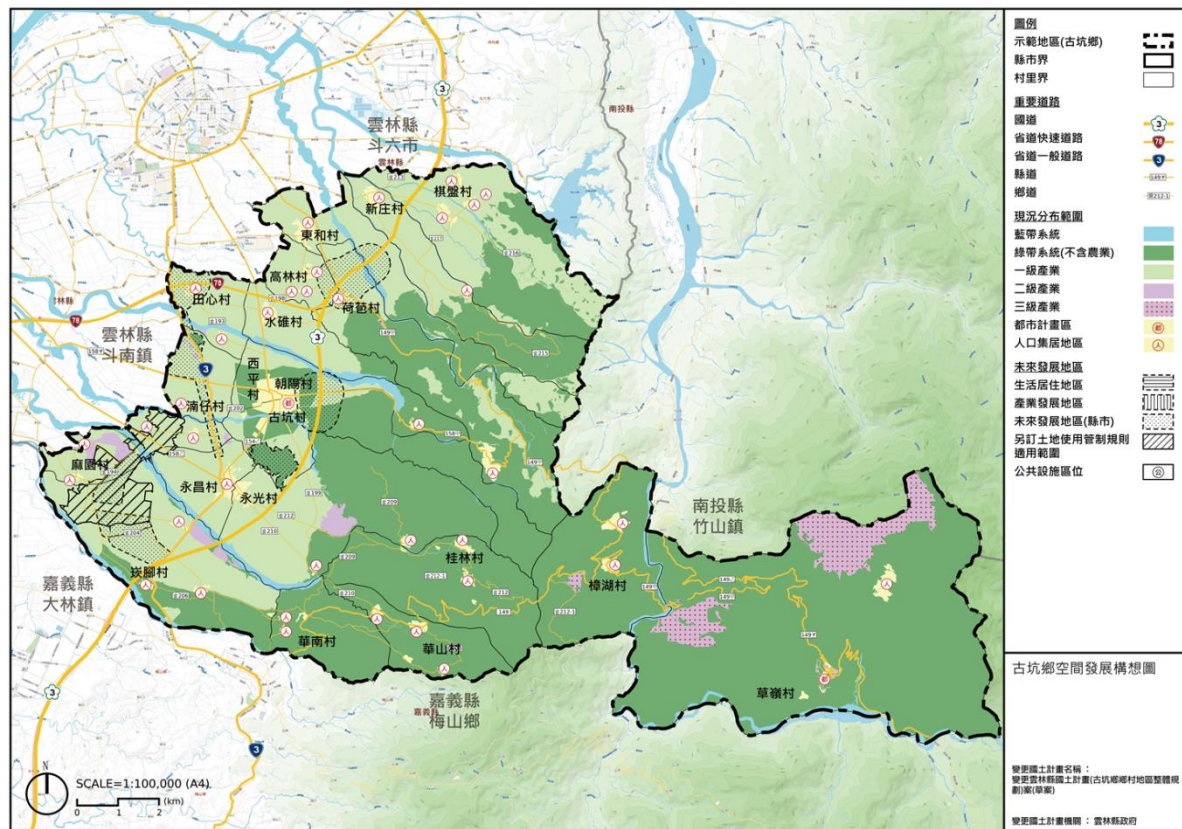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方式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部落內適合發展及應受保護之空間區位

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之通案性規定，提出「空間發展計畫」，依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並整合前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以引導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



空間發展構想圖(僅為示意，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草案)，110年8月期末版，P.45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回應策略1、2

就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方式二：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回應策略2

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當之使用規範。

方式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回應策略1、3、4

就鄉村地區(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就居住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方式四：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 回應策略1、3

就大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擬定特定區域計畫，配合原住民族居住、耕作、殯葬等需求妥予規劃安排。

方式四：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計畫範圍

不限定範圍，至少應包含一個部落以上。

擬定機關

內政部及原民會

擬定時間

配合實際需要

計畫層級

屬全國國土計畫一部分，其效力等同全國國土計畫

應辦事項

- 就原住民族土地居住、耕作及殯葬等議題進行規劃
- 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進行必要調整
- 配合地方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參、國土計畫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 當前推動工作

當前推動工作



短期
110 ~ 114年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長期
110年起長期推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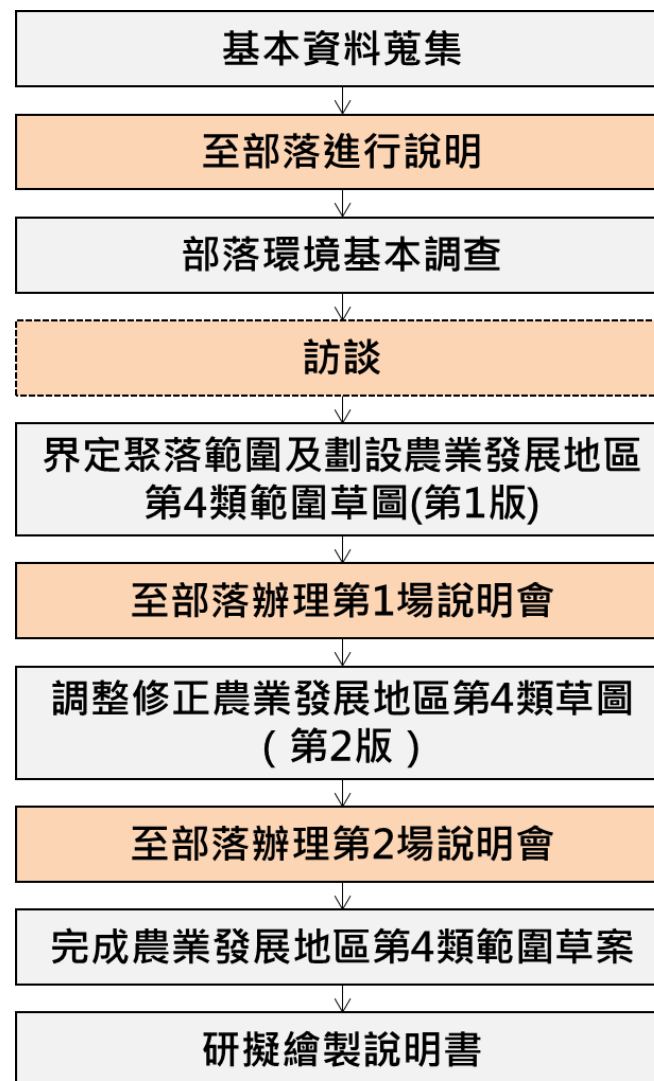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短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囿於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間有限，內政部自110年至113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臺中市政府辦理部落溝通說明會



長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內政部逐年補助55原民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110年補助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台鄉、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卑南鄉及池上鄉等6處原鄉地區。
- 111年補助臺中市和平區、屏東縣瑪家鄉、花蓮縣瑞穗鄉、臺東縣太麻里鄉及關山鎮等5處原鄉地區。



結語

國土計畫與原住民族攜手和諧共榮發展

讓部落族人在自己的土地上安居樂業

